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GK-11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4Y-GK-11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 | **1** | **批** | **125** | **详见招标文件** | **11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自然资源部认定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发布公告至 2024-07-02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4-07-02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07-02 09:00:00时整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标，303会议室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3开标室：0571-88901816 | 301会议室：0571-88907719 |
| 302会议室：0571-88907720 | 303会议室：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0571-88907751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戴女士 | 0571-88907768 | /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孙女士 | 0571-88906928 |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 |
| 项目监督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处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
| 咨询事项 | 评分标准及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吴先生 |
| 联系方式 | 0571-87056138 |
| 质疑联系人 | 韩先生 |
| 质疑联系方式 | 15990770068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库〔2020〕46、〔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联合体投标 | 转包：否**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情况说明：考虑到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涉及区域作为省级各单位集中办公区域，且地理位置特殊，为此，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九、其他事项**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无需提供演示。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5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7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1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4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评分细则及招标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为3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为4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为大于等于5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家。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客观 |
| 1 | 商务 | **投标人业绩和奖项：**1、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0.2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2、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学会)颁发的类似规划类项目奖项的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 | 2 | 客观 |
| 2 | 商务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投标人同时具有ISO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个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者以上证书可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形式提供，否则不予得分。） | 3 | 客观 |
| 3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协会认定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城乡规划或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不全或是未提供，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学会)颁发的类似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1.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截至开标前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获奖项目与编制单位获奖项目若为同一项目，不再重复计分。3.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需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相关佐证材料。 | 2 | 客观 |
| 4 | 技术 | **项目团队整体情况：**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交通市政、建筑、园林景观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若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注：1.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截至开标前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2.同一人如有多个专业的，只计一次得分；若同一专业拟派两人及以上的，只按一人计分，不重复计分。 | 6 | 客观 |
| 5 | 技术 | **背景研究：**1.根据方案对本项目基地认知、规划范围特色性与地域性的分析与解读，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2.根据方案对本项目核心诉求的合理性与主题性的分析与挖掘，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10 | 主观 |
| 6 | 技术 | **现状分析与评价：**1.根据方案对本项目现状建筑、交通、设施、景观等条件全面性与完整性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2.根据方案对本项目现状问题难点的评价与规划策略，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10 | 主观 |
| 7 | 技术 | **项目规划定位：**根据方案对本项目现状特征及未来发展的合理性与特色性的规划定位，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 8 | 技术 | **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1.根据方案对本项目设计理念特色性与全面性的概括与总结，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2.根据方案对本项目总体布局合理性与完整性的表达，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3.根据方案对本项目规划结构特色性与可实施性的布局，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4.根据方案对本项目功能分区合理性与主题性的定位，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5.根据方案对本项目建筑风貌的形象塑造，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6.根据方案对本项目强度控制的合理性与可实施性的设计引导，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30 | 主观 |
| 9 | 技术 | **支撑系统：**1.根据方案对本项目道路交通系统全面性的考虑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2.根据方案对本项目绿化景观系统特色性与地域性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10 | 主观 |
| 10 | 技术 | **公共环境艺术概念设计：**根据方案对本项目公共环境的分析与空间的特质，对项目的整体公共环境艺术提出概念性指导意见，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 11 | 技术 | **分期实施：**根据方案对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提出相应的实施策略计划，包括开发时序及具体项目内容的合理性与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 12 | 技术 | **工作进度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阶段、任务划分、保障措施及进度控制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5. 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设计范围**

省行政中心范围为保俶路以东、体育场路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凤起路延伸段以北，占地面积50.59公顷。

**二、设计内容及深度**

**（一）背景研究**

为全面保障浙江省党政机关规范高效运行，促进省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建设，充分落实杭州市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刚性管控和战略引领新要求，解决当前制约浙江省行政中心区块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强化规划统筹和空间治理能力提升。结合省行政中心实际情况，需要整体协调考虑行政中心与周边地块的空间关系，科学布局，从长远角度谋划行政中心的功能与空间更新，形成既具有战略性又具分期实施性的空间方案，以指导未来二十年的开发建设。为此，特开展浙江省行政中心区块面向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以下简称“规划设计”）编制。

**（二）现状分析与评价**

浙江省行政中心始建于1954年，至2024年已经走过70年的光辉岁月，为省级机关高效稳定运转作出了巨大贡献。规划设计要重点对现有区位条件及资源进行深入调研与分析，从现状用地、交通、景观、人群、服务设施分布等方面，分析区域现状特征、各类资源禀赋以及主要问题，统筹考虑并提出协同建设的规划措施和意见。

**1.区位分析**

规划设计要通过现状踏勘、问卷调研等多种调研形式结合，重点对现有区位条件及资源进行深入分析，从杭州市城市定位、城市结构、交通区位、西湖京杭大运河双遗景观区位等大区域条件及省府历史沿革、区块周边功能、历史文化、景观、交通、业态、人群、服务设施分布等来综合分析项目区位特征。

**2.现状分析**

从现状用地（包括用地类型、规模、比例等）、人口构成、配套设施、现状建筑（包括高度、质量、强度、风貌、特色、历史建筑、文保、拟申报历史建筑等）、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等级、公共交通、出入口、停车设施等）、环境景观（包括公园绿地、视廊、附属绿地等）等基地条件解读，分析基地现状特征以及主要问题，形成现状分析图。

**3.实施评估**

基于原控规用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实施情况评估并分析原因，明晰本轮规划设计需要优化提升的内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4.公众参与**

规划设计对做好项目前期公众调查、意见征求、相关意见回复等工作的计划安排，了解各单位诉求及存在问题，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进行方案编制。

**5.综合评价**

基于对现状的梳理，从整体发展的目标及其实现程度的角度出发，分析基地存在的核心问题，包括功能布局、管控要素、道路交通、景观界面、空间形态、建筑风貌、设施共享、生态环境等各方面。

**（三）项目规划定位**

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是展示未来省委省政府对外的重要窗口，规划设计要重点关注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城市界面、优化服务功能等方面，以2049年为规划目标进行浙江省行政中心整体概念规划及实施性城市设计研究，并通过挖掘城市需求、西湖需求、省行政中心使用需求，从而明确浙江省行政中心区块近中远期的总体布局、功能结构、城市界面、空间形象、交通组织、建筑风貌、景观环境、建筑整治提升、近中远期行动计划等内容。

**1.规划衔接**

规划设计要充分衔接上位及相关规划，包括《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湖区分区规划》《杭州市总体城市设计修编》、《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杭州市西湖区玉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及《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杭州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杭州市紫线规划》、《杭州市绿地系统规划》等相关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落实各类各级上位规划、专项规划对本区块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各方面的要求。

**2.案例研究**

分析并总结其他行政中心案例的规划布局特征、建筑形态特征、功能分区特征等。其中，规划布局包括建筑布局、交通规划等；建筑形态则聚焦于建筑风格、建筑高度以及整体外观特征；功能分区方面考察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如省委省府办公区、人大政协办公区、其他行政办公区等，从中吸取并借鉴优势部分，更好地为本次行政中心总体概念规划设计做好有力的支撑与更全面的打造。

**3.规划定位**

明确片区的发展愿景与定位——研究片区的愿景目标、功能定位、发展规模和使用职能需求。

**4.容量测算**

基于近中远期行政中心不同的需求及发展条件，基于周围交通、市政、环境承载力的研究，科学测算行政中心近中远期发展容量。

**（四）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

**1.设计理念**

规划设计要从近中远期省行政中心的需求及发展条件出发，研究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建筑高度、城市界面、各入口开放空间及形象、地下空间利用、景观及公共艺术方面等全方面进行全面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研究，提出特色规划理念和原则策略。

**2.总体布局**

根据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杭州市总体城市设计、玉泉单元详细规划以及西湖、京杭大运河景观管控等上位及专项规划要求，根据现状资源及地形地貌特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研究与周边城市空间关系，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各类功能空间及生态空间，并结合近中远期省行政中心的需求及发展条件，提出近中远期规划方案。

**3.规划结构**

根据区块的总体目标和功能定位，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确定整体区块的空间结构关系和轴线布局，合理衔接外部环境，打造一个功能互补、和谐统一、特色鲜明的整体区块，为城市空间增添丰富性和魅力。

**4.功能分区**

综合考量现有地块内每个区域的特点和潜在发展空间，以更精确地划分出各个功能区，并根据不同区域的特性和需求，界定每个区域的具体功能和定位。通过合理的功能定位和划分，使每个区域在整体规划中发挥最佳作用，同时确保各功能区间的协调与衔接，实现区域内部功能的互补和完整性，为地块的可持续发展和综合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5.建筑风貌**

结合地域特征、规划定位以及功能类型，对规划范围内建筑提出整治方案及风貌管控要求，整体塑造大气、简洁的省行政中心形象。

**6.设计控制**

本次规划设计为“存量规划”、“更新规划”，以现状问题、发展诉求为导向，合理确定各类建筑及设施的布局、形态与规模及整治措施；充分考虑建筑与外部环境、新建与保留等建筑之间的空间协调，对标志性建筑、建筑群体组合、建筑功能兼容、总体建设容量等内容提出具体的控制与引导要求，从而完成有机更新。

**6.1建筑整治**

（1）保留建筑——明确规划设计方案中的近远期的保留建筑，并提出整治方案。

（2）容量分布前后对比——科学确定开发建设容量，倡导集约紧凑发展，确定开发强度，提出分区调整方案，提升公共活力和空间标志性。

**6.2建筑高度控制**

（1）高度分布前后对比——落实西湖、京杭大运河景观管控要求，确定建筑高度控制的分布形态，并进行整体建筑高度规划设计前后的比对。

（2）天际线态势——以区域整体空间形态为基础，精心设计重要城市界面与景观视廊的天际线，打造层次分明、空间大气、高低错落的城市轮廓。

（3）空间视廊——研究区域空间视廊关系，处理好与自然环境之间的融合关系，打造景物相容的空间特色。

**6.3建筑形态控制**

（1）整体空间形态——通过3D模型建模和效果图等手段直观研究、推敲建筑形态以及群体空间的布局组合形式，并对西湖景观、京杭大运河景观对规划范围设计产生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形成群体空间50.59公顷地块方案，展示区域整体空间形态效果。

（2）重要城市界面形态——需做好对外展示窗口形象的作用，统筹周边建筑布局和界面设计，风格应整体考虑现代大气风格，塑造特色鲜明、连续整体、协调统一的界面形象。

（3）重要开敞空间形态——明确提出重要入口空间、开敞空间周边的界面形态、景观组织、尺度设计等控制引导要求。

**（五）系统支撑**

**1.公共服务环境改善**

在衔接相关技术标准和专项规划基础上，科学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协调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结合近中远期发展诉求，优化空间布局和结构。

**2.道路交通系统**

（1）路网结构——规划设计需落实市级重要区域交通设施、城市轨道交通、主干路网，加强交通廊道预控，理顺区块城市交通网络，深化细化各级路网，形成城市空间网络结构。

（2）出入口分析——统筹考虑各地块各种功能人群流线关系以及场地出入口的设置，功能流线设置应方便快捷；

（3）停车分析——综合考虑地下空间的利用，综合考虑停车容量、停车流线、智慧停车的设置；

（4）人车分流——统筹内部交通路线及地上地下的停车系统，整体考虑该地块的人车分流，衔接好工作流线、接待流线、停泊关系流线。

（5）慢行系统——基于现有地块的各种功能布局和人群流线，进行综合规划，使步行路线更合理和便捷，并通过优化办公区的步行空间品质，提升步行体验的舒适性和便利性。慢行网络不仅着眼于功能性，还注重营造宜人环境，包括绿化景观、休息设施等，提升办公人群的慢行体验。

**3、绿化景观系统**

（1）绿地规模——落实市、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要求，提出绿地布局优化方案及规模。

（2）绿化空间——合理组织街巷空间、生态空间、广场空间、滨水空间等开敞空间、集散空间、休憩空间与景观廊道之间的关系，形成富有特色、宜人活力的开放空间系统和人文景观系统。

（3）公共环境艺术概念设计——通过对省行政中心地块公共环境的分析，构筑不同公共环境空间的特质，对项目的整体公共环境艺术提出概念性指导意见。

**（六）分期实施**

**1.控规反馈**

规划设计后地块的用地类型、开发强度等指标应反馈给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确定区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强度的控制指标。

**2.实施时序**

以2049年为规划目标进行浙江省行政中心整体概念规划及实施性城市设计研究，以2024年-2029年、2030年-2039年、2040年-2049年三个阶段为周期，制定分期实施计划，并提供相关支撑要素分析，包括现状地块的功能搬迁与拆除体量测算、设计前后省行政中心使用功能与体量的经济测算、分期规划设施的推进计划等内容。

**3.行动计划**

结合近中远期方案，提出以2024年-2029年、2030年-2039年、2040年-2049年三个阶段的具体行动计划、详细项目库，包含具体项目名称、建设时期、工程量、工程预算、呈现效果等。

**4.投资估算**

提出规划设计后省行政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

**三、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条文说明、规划图纸和效果图等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以下内容）：

**1.背景研究：基地印象、规划范围、规划使命、核心议题**

（1）杭州城市发展分析图

（2）省行政中心历史发展分析图

（3）城市历史人文分析图

（4）城市建筑风貌分析图

（5）城湖界面分析图

（6）山体廊道保护图

（7）区域印象认知分析图（区块特色、风貌、优势与劣势）

（8）规划范围地形图（交通、面积）

（9）规划设计思路

（10）核心价值研判

**2.现状分析与评价：区位分析、现状分析、实施评估、公众参与、综合评价**

（1）公共交通分析图（地铁、公交）

（2）人群分析图

（3）基础服务设施分析图（政府机构、社会团体、餐饮、购物、商务、住宿、医疗、体育休闲、科教文化、金融保险、公共设施等）

（4）现状用地分析图（用地类型、规模、比例等）

（5）现状建筑分析图（高度、强度、风貌、特色等）

（6）道路交通分析图（道路等级、出入口、停车设施等）

（7）环境景观分析图（周边环境、视廊、内部环境）

（8）现状问题总结

（9）评估总结

（10）结合公众调查意见，形成综合评价建议

**3.项目定位策划：规划衔接、案例研究、规划定位、容量测算**

（1）上位规划控制分析图（高度、视廊、界面、容量）

（2）案例研究分析图（规划布局、建筑形态、功能分区、交通区位、空间轴线）

（3）规划目标定位图（愿景目标、规划理念、原则策略）

（4）容量测算分析图（交通、市政、环境承载力）

**4.整体城市设计方案：设计理念、总体布局、规划机构、功能布局、建筑风貌、设计控制**

（1）设计理念规划图（主题特色、功能定位、资源特色、建筑风貌、景观规划）

（2）总体规划平面图

（3）总体规划结构图

（4）功能布局设计图

（5）建筑风貌提升策略（规划范围内建筑整治效果图）

（6）西湖景观、京杭大运河景观分析论证图

（7）建筑容量控制设计图（保留建筑、容量分布前后对比）

（8）建筑高度控制设计图（高度分布前后对比、天际线态势）

（9）分区入口空间设计图（入口空间形态前后对比）

（10）空间视廊设计图

（11）建筑整体空间效果图

（12）城市界面形态效果图

（13）开敞空间形态效果图（含重要节点绿地、广场、主要主入口等）

（14）智慧办公框架策略

**5.支撑系统：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系统、绿化景观系统**

（1）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道路交通分析图

（3）场地入口分析图

（4）人群流线设计图

（5）车行流线设计图

（6）慢行系统设计图

（7）地下空间规划设计图（停车容量、停车流线、智慧停车）

（8）公共环境艺术概念设计图

（9）绿化景观空间设计图（生态空间、广场空间、滨水空间等）

**6.分期实施：控规反馈、实施时序、行动计划、投资估算**

（1）用地性质分类图（用于控规反馈）

（2）用地建设指标图（用于控规反馈）

（3）实施时序计划图（2024-2029五年计划、2030-2039十年计划、2040-2049十年计划）

（4）实施项目清单

（5）行动计划图

（6）投资经济估算表

**四、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初稿：合同签订后 90天内完成；

2.评审稿：初稿通过后 60天内完成；

3.成果稿：评审稿通过后 30天内完成。

项目应按进度及时完成，由于采购人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进度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五、规划设计项目团队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项目团队人员除城市（城乡）规划外，如配备与本项目相应的建筑、交通市政、园林景观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或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三）在服务期内，项目团队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员应专业水平较好、责任心较强。

**六、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二）中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团队人员，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三）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按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行业标准及规范和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均应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四）规划编制单位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在征求意见会、专家评审会及规划委会、座谈会等各阶段规划成果重要会议，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到场汇报。

（五）规划编制单位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须认真落实采购人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最终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六）规划编制单位在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

（七）项目设计团队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报批工作，及时完成报批过程中规划方案的调整、答疑汇报、材料准备等的相关服务工作。

（八）采购人若有方案汇报或讨论等需求，中标单位须及时响应，并在12小时之内到达。

**七、验收标准**

规划成果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规划编制标准和规范。

**八、知识产权归属与相关法律问题**

（一）采购人有权利和义务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公开展示方案成果，征求市民意见。

（二）成果公布前，除采购人及其授权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投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采购人有权将其所应得酬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三）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征设计单位承担。

（四）在方案征集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方案设计本身使用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此次招标不提供省行政中心相关图纸，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可联系吴先生，0571-87056138。**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合同签订后，支付20%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提交设计方案初稿后，支付50%的合同价款；3.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支付20%的合同价款；4.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支付10%的合同价款。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业绩和奖项** | 1、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0.2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2、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学会)颁发的类似规划类项目奖项的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 |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个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者以上证书可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形式提供，否则不予得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的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ZZCG2024Y-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7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GK-112（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3.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编号为ZZCG2024Y-GK-11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ZCG2024Y-GK-112**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GK-112（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5：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7：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8：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服务要求 |  |  |  |
| 项目验收 |  |  |  |
| 投标人业绩和奖项 |  |  |  |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1**：**

**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GK-112（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2）；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3）；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4）；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附件12：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行政中心2049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招标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